## 2021年砚山县预算绩效管理

## 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1.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健全

砚山县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着重在组织和制度保障上下功夫，夯实工作基础。**一是**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与第三方机构参的行为，确保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砚山县实际，于2021年4月9日发布实施了《砚山县本级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二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档案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绩效评价档案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央、省、州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砚山县绩效评价工作实际，于2021年4月9日发布实施了《砚山县绩效评价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在2021和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编制中我县将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申报项目库时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经财政相关业务股室和预算股审核批复后，确定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并加强跟踪管理，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评价。

3.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稳步推进

（1）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部署，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下发了《砚山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砚财发〔2020〕12号），要求各预算单位对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全县共185个预算单位对2020年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金额达624313万元。各单位自评结束后，下发《砚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抽查的通知》（砚财发〔2021〕24号），对八嘎乡政府等14个部门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对绩效自评抽查发现的问题要求认真整改。

（2）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及自评抽审工作的通知》（财政监便〔2021〕38号）文件精神，持续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砚山县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实开展2020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截止2021年5月20日，全县128个扶贫项目资金（涉及资金40704万元）完成了数据填报及审核工作，对上级部门反馈的未完善项目，组织相关预算单位与2021年5月28日进行了完善，我县2020年度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已圆满完成。

4.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突破

根据各预算单位对2020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的绩效自评及财政部门抽查情况，下发《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砚财发〔2021〕37号）文件，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结合部门特点，选择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确定年度重点评价预算项目。具体为：对砚山县自然资源局、砚山县红十字会、砚山县公安局、砚山县乡村振兴局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砚山县城乡综合执法局的城市维护费、砚山县应急管理局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砚山县卫生健康局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砚山县融媒体中心的融媒核心平台建设项目、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财政重点评价金额达78930.81万元。财政重点评价采取聘请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绩效管理中心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实施考核，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通过评价，融媒体核心平台建设项目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评价等次为“优”，砚山县乡村振兴局整体评价、城市维护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评价等次为“良”，砚山县自然资源局、砚山县红十字会、砚山县公安局整体评价为“中”。县财政局将评价结果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预算管理、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单位和项目，将在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和适当倾斜；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单位和项目，要扣减或取消下年预算。

5.认真开展2021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建立规范统一、权责分明、上下联动、各司其职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突出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直接责任，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资金使用全过程，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对2021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资金和上级下达的用于项目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开展2021年1-3季度绩效运行监控，2021年项目运行监管结果将应用于2021年预算调整,同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年度综合考评。

7.专题培训和宣传工作扎实开展

为保证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一是**2021年3月29日，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财务及项目管理人员、各乡镇财务工作人员及财政所所长、财政局各资金管理股室预算指标管理员共计200余人在砚山县思源实验学校报告厅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二是**2021年7月23日，砚山县财政局在县第三高级中学组织开展砚山县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州财政局组织专家到我县就如何做好绩效自评及绩效目标编审等工作开展了实操培训。全县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乡（镇）财政所所长共计226人参与培训。**三是**2021年9月15日，组织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培训会，被评价单位14个县级部门及11个乡（镇）分管领导和负责绩效评价人员共65人参加培训，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被评价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进行评价业务培训。同时，绩效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上级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内容，并注重与各县（市）的业务交流，相互借鉴工作经验，切实增强了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好我县绩效管理宣传工作，县财政局积极利用媒体等各种形式，共撰写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财政简报9期，在砚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砚山县财政局启动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等信息6篇，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的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长期形成的“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短期难以改变，预算绩效管理还没有成为一种主动行为、自觉行为，重产出、重结果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真正建立，绩效管理的权威性不够。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目标与预算结合不紧密，具体指标编制不完整、不量化，难以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阶段的绩效管理工作形成统领，目标落实情况缺乏考核奖惩激励。

2.预算单位对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的绩效管理工作还处于被动应付阶段，未有效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自评不规范、质量不高的情况还比较普遍，部门对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水平较低，问题整改仍有提升空间。

3.预算部门和单位的支出责任意识不强，缺少有效的问责机制，对预算管理中的各种引起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探索不够，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尚有较大差距。

 三、下步工作计划

1.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和宣传力度。一是要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培训力度，对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等多层次进行辅导和培训。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使社会公众都来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进一步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继续做好部门预算编审工作，将所有单位的项目资金均要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范畴，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预算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整体和项目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加入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规化管理。**一是**加强预算单位整体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建立部门预算责任制度，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制度，从预算编制到执行，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提高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二是**加大对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力度。同时，继续加大预算支出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力度。选取一些重点单位和项目，积极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4.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一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逐步公开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及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二是**根据评价结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督促预算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组织人员就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减少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四是**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作为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

 砚山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